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背景

(一) **落实新时代发展理念。**面向新时代，贯彻新理念，落实十九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体现“山水林田湖草海”一个生命共同体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突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标准保护。

(二) **抓好自由贸易港建设带来的新机遇。**在习总书记“4.13”讲话与《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的重大机遇背景下，围绕全省建设自由贸易港，着力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、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“三区一中心”战略定位，昌江将发挥自身优势，明确全省“一盘棋”下昌江的战略定位，确定昌江发展愿景、城市定位与职能以及分阶段发展目标，并对新的重大战略提前进行空间预留落位。规划应突出战略引领，抓住时代机遇，凸显国家战略中的昌江担当，统筹布局战略空间与总体功能。

(三) **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改革任务。**2015年，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指出，要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，全国统一、相互衔接、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。2018年2月，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指出，组建自然资源部，统一行使“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”，

同时“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”，推进“多规合一”，实现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。2019年5月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指出，“到2020年，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逐步建立起“多规合一”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、实施监管体系、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”。目前，自然资源部正推动四个子体系重构的工作，已形成了阶段性成果，技术标准规范也陆续出台，对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具体要求和编制标准。2020年2月，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“多规合一”改革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通知》指出，要“全面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各市县要深化、落实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发展战略、开发保护布局和规划管控指标要求”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深化“多规合一”改革，坚持全省“一盘棋”、全岛同城化、有序扎实推进区域协调、城乡融合发展的总体要求，编制《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(2020-2035)》，对昌江县域空间作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。制定空间发展策略、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，布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一张蓝图；科学编制规划，最大限度地守住生态红线，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利用效率，最大限度地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发挥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，提升规划效能，推进体制机制改革，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创新性成果。

三、采购计划

1. **项目名称：**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。

2. **预算金额：**本项目共 1 个包，预算金额人民币 ¥6000000.00 元，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。

3. **编制单位资质要求：**具有甲级（含）以上的城乡规划和乙级以上（含乙级）土地规划编制资质。

4. **评标原则：**以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为主，商务标为辅，有编制“多规合一”经验者可作为加分项。

5. **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**是。

6. **代理费及支付：**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【2011】534 号和琼价费管〔2011〕225 号通知规定，经甲乙双方约定，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次的招标金额为计费基数，由代理公司向中标方收取。

四、规划内容

（一）规划原则

坚守底线。以“三调”为基础，科学开展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，促进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开发。

战略引领。落实区域发展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，从推动自贸区（港）建设的视角，谋划具有战略引领性的空间资源配置，制定指导昌江国土空间长远发展的总纲领。

全域统筹。从区域统筹、陆海统筹、城乡统筹的角度，科学预测人口规模，制定差异化的分区策略，盘活低效存量

用地，精准配置新增用地，构建分工明确、协调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。

协同实施。建立纵向和横向传导体系，建立常态化体检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机制，以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为抓手制定行动计划，推进规划的协同实施。

（二）规划内容

本次规划期限为**2020**年至**2035**年，规划范围为昌江县域范围，包括石碌镇、叉河镇、海尾镇、乌烈镇、十月田镇、昌化镇、七叉镇及王下乡，陆域面积为**1620.5**平方公里，近岸海域面积为**1078**平方公里，海岸线长度**65.97**千米。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四个部分：

1. 国土空间“双评价”

1.1 细化昌江县环境承载力评价

1.2 细化开发适宜性评价

1.3 依托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识别城市发展的约束性条件。

2. 县域发展现状评估

2.1 以“三调”为基础，按照技术规范和需求摸清现状家底

2.2 摸清经济社会和城市运行相关数据

2.3 国土空间现状特点及问题

2.4 潜在风险和隐患

3.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3.1 昌江战略定位研究

3.2 昌江国土空间总格局

- 3.3 三线统筹划定
- 3.4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与结构优化
- 3.5 城乡发展与国土空间资源配置
- 3.6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
- 3.7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
- 4. 相关专题研究
 - 4.1 耕地保护与利用专项
 - 4.2 存量土地盘整与再利用专项
 - 4.3 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
 - 4.4 林地保护与利用专项

规划内容最终必须符合即将实施的《海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或国家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要求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1. 服务地点：昌江黎族自治县
- 2.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，并在规划编制完成后提供 2 年的规划后续维护服务。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分为前期筹备阶段、规划方案阶段、规划成果编制阶段、成果报批阶段，共四个阶段。

①前期筹备阶段（60 天）

摸清家底，完成现状调研、资料收集、部门座谈和专题研究等前期研究工作，“三调”技术支撑单位应与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密切对接，各相关部门提供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规划电子信息资料。

在海南省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开发适宜性评价的结果上，进行必要的细化，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编制“双评价”，为规划布局提供前期空间研究依据。

②规划方案阶段（120天）

开展相关专题研究，完成三线划定、土地功能分区及管控指引工作，编制完成规划方案，并征求相关部门、各镇政府意见。

③规划成果编制阶段（60天）

根据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初步成果，并征求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等四套班子领导成员，县有关部门以及各镇政府意见；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，县政府召开规划成果专家评审会，形成规划送审稿，并再次咨询县各有关部门、各镇政府意见。

④成果报批阶段（30天）

根据各方意见，对规划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，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，并由县政府报省政府审批。

3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20%，余款按进度付款。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）

4. 验收要求：最终规划成果将采取采购人连同经组织的相关专家论证、评审、修编并呈报县规委会批准认可的方式进行验收。